

李培德主講「戰時香港華人菁英與對日合作——以羅旭龢個案為例」紀要

李宗洋 國史館修纂處研究助理

一、前言

本（103）年2月25日，邀請到對商業史卓有研究的李培德教授蒞館演講，主題為「戰時香港華人菁英與對日合作——以羅旭龢個案為例」，探討香港華人菁英在二戰期間在中、日、英三國政府間夾縫求生的歷程。

李培德教授是日本東京大學博士，師事濱下武志教授，曾在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進行為期兩年的「中國商業史論壇」研究，與該校的黃紹倫教授共同以中國近代的家族企業為中心，探討臺灣鹿港辜家、香港何東家族、上海榮氏等3個家族企業的發展過程。本次演講主題是李培德教授研究羅旭龢的初步嘗試，透過在英國國家檔案館所發現



李培德（攝影／林正慧）

的「自辯書」切入，從中探究羅旭龢在二戰期間的立場轉換與戰後如何擺脫「通敵」罪嫌的過程。

二、演講內容摘要

李教授對羅旭龢的研究，始於在英國國家檔案館查閱殖民部檔案時，意外發現羅旭龢在戰後寫給英國政府的自辯書，之後在參與日本學習院女子大學的研討會中，對羅旭龢有了更進一步的探討。其後，曾主持羅旭龢後人捐贈檔案給香港大學的事務，並與濱下武志教授共同編纂日港關係史料，在相關史料上已有所掌握，於是開始著手研究二戰期間的羅旭龢。此次演講便是其對羅旭龢研究的初步成果。

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存有鮮明的社會分層，華人菁英則是這兩個階層中間的「夾心層」，他們一方面是華人社會的領袖，同時也充當港、英政府「以華治華」的代表。面對這一特殊的處境，香港的華人菁英往往採取「分離的效忠」，一方面應付香港的英國殖民政府，另一方面也應付深刻影響香港的廣東地方政權、南京國民政府，到了二戰期間，更要應付日本政府，造成他們總是在二至三個政府之間游走，以維護自身的利益與生存。

在英國殖民香港期間出生的歐亞混血兒，對於香港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社會、宗教等方面，都曾發揮重要的影響力，主要

原因在於這些混血兒具有雙重的文化認同，使他們能游走於華洋社會之間。根據余志穩就香港的混血族群進行的分析來看，香港的混血兒大體可以分為為三類：葡裔、華裔及英裔，尤以葡裔的歐亞混血兒人數最多。這些歐亞混血兒在文化認同上，又可分為四類：取華人名字，以中華文化為本位；取華人名字，以歐洲文化為本位；取歐人名字，以中華文化為本位；取歐人名字，以歐洲文化為本位。其中，又以取華人名字，以中華文化為本位的混血兒最為重要，他們之中的菁英在世紀之交異軍突起，透過獨特的文化背景與個人努力，爬升到社會頂層。同時，為了維護本身獨特的地位，他們往往會彼此通婚，例如何東家族便是一個知名的混血兒家族。雖然作為混血兒，但他們大多以華人自居，例如何東家族便以母系的寶安人自居，而非父系的荷蘭人。也由於他們具有社會地位與可觀的財富，因此在香港的公共事務上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

羅旭龢出身於一個普通的家庭，父親 Homusjee Kotewall 是巴斯人 (Parsi) (註1)，是來自印度的商人。羅旭龢並沒有接受過大學教育，16 歲便進入公務體系服務，歷仕於警署、裁判司署、布政司署，因工作表現出色，獲委任為定例局非官守議員。1925 年省港大罷工是他起家的關鍵，當時他代表港英政府前往廣州，與廣州國民政府進行談判，順利解決罷工問題，自此深受香港政府的器重。1936 年起，便擔任行政局的非官

守議員。在此之前，曾先後成為行政、立法兩局議員者，只有周壽臣一人。由此可見，羅旭龢的事業當時正如日中天。

正因為羅旭龢妥善處理了省港大罷工，使香港的英國人認定他是不可多得的華人領袖，被港英當局視為是處理華人事務的專家。1937年，他到港督官邸接受爵士勳銜，這是戰前香港華人中的第三位，其他兩位是何東和周壽臣，顯示他深受港英當局的器重。

香港華人菁英中，混血兒能爬升到社會高層，並非是因為他們的種族與英國較為接近，而是他們相對於其他華人來說，在文化上更接近英國，這使他們更易於接受西方式的教育。如果拿羅旭龢與羅文錦、周壽臣兩位華人菁英相比，便能從中發現，族群因素並非關鍵因素。以出身來說，羅旭龢、羅文錦同為混血兒；以教育背景來說，他們三人都受過西方教育，但羅旭龢是三人中唯一不曾赴海外留學的。以這三人在香港政界的發展來看，羅旭龢可說是僅次於周壽臣，而羅文錦又緊迫於羅旭龢之後，他們在香港與中國內地同樣都具有可觀的人脈，都具有雄厚的財力，因此成為英人施行「以華治華」的樣板人物。

香港本身並無天然資源，日本占領香港的目的顯然不在於此。香港具有作為支援中國內地作戰的轉運站之功用，為了使香港不再對中國內地發揮作用，日軍便將矛頭指向香港。占領香港後，日本並無意在香港投注

太多心力，希望以最少的資源管理香港，於是採取「以華制華」的策略，羅致香港各界華人菁英 26 人，組織總稱為「兩華會」的華民代表會與華民各界協議會，香港的華人菁英中，除周焯年一人外，其餘全被日本網羅到兩華會中。

在英國國家檔案館典藏的殖民地部檔案中，編號 CO129 的檔案是戰後英國政府處理羅旭龢通敵問題的檔案，其中包括了一份長達 66 頁，由羅旭龢本人於 1945 年 9 月 12 日親自撰寫的自辯書。戰後英國政府對於戰爭期間與日本合作的華人菁英不曾以「通敵」罪名予以起訴，但這份自辯書提供了瞭解羅旭龢於戰時與日本人合作的動機與過程。從這份自辯書與檔案中相關人士的供詞，可以知道羅旭龢留港主要是受到時任華民政務司的 R. A. C. North、防衛監督 J. A. Fraser 與律政司 C. G. Alabaster 的請託，希望他「為了廣大華人社會的好處，應答應日本人的要求，與日本人合作會對社會有好處」，這一證詞也受到 R. A. C. North 等人的肯定。加上在他周遭朋友的勸說下，羅才留港與日本人合作。二戰期間，日本人對於立場向來親英的華人領袖並不信任，甚至加以監視或刻意留難，羅旭龢曾因此謀劃離港，但為友人所阻。這些行動也成為他日後得以擺脫「通敵」罪嫌的原因之一。

1945 年 9 月英軍重返香港，為了迅速恢復對香港的統治與秩序，採取了與日本統治香港期間同樣的手法，意圖以華人力量來

維持局面。因此在面對香港華人菁英的通敵問題上，採取了變通的手法，凡是不涉及軍事方面的嫌疑者，都不加以搜捕或審判。不過港府為了保全自身顏面，還是要求羅旭龢等人「退出公眾生活」，低調地離開政界，安渡餘生。

戰後，香港華人菁英除了來自英國政府的通敵追究外，也面臨國民政府的漢奸指控。國民政府成立「肅奸委員會」，負責處理戰爭期間的漢奸審判，廣州行營向香港政府提出的 83 人名單中，羅旭龢與周壽臣、羅文錦等華人菁英都名列其中。然而香港政

府出於自身立場，對於這些名單上的人物大多採取拖延態度，最後因國共戰爭爆發，中華民國政府再也無心力於此議題上而不了了之。

【註釋】

1. 臺灣一般譯作帕西人。巴斯人是伊朗裔的印度人，他們大約在 8-10 世紀間自伊朗移居印度，仍保有其傳統的瑣羅亞斯德教（祆教）信仰，因此在國籍、語言與歷史上是印度人，但在宗教、血緣與文化上又與一般的印度人不相同。